附件2

2023年市场监管科学实验展演活动方案

根据总局科技周重点活动安排，决定举办2023年市场监管科学实验展演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安排

本次展演活动分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两个步骤。

（一）第一阶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组织选拔科学实验作品，录制报送参演作品视频，总局组织专家组评选产生第二阶段入围作品。

（二）第二阶段：总局组织入围作品进行集中演示，评选出2023年市场监管优秀科学实验作品。择优代表总局参加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及总局组织的其他科普活动。第二阶段活动的具体时间、地点及开展方式另行通知。

二、第一阶段活动要求

（一）选手根据2023年全国科技活动周主题自行确定实验内容，在6分钟之内完成演示。实验演示内容限定在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实验演示形式不限，可单人或团体演示。演示内容要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或传授科学方法。

（二）实验演示内容、演示形式和实验器材、材料等应符合在舞台展示的需要。可使用服装、道具、预设场景、多媒体技术等手段丰富展示形式，增强展示效果。

（三）视频应在保证展演的连贯性、顺畅性和完整性的基础上，采用“一镜到底”的拍摄方式，相关实验现象等可使用近景及特写镜头，可加字幕，所有参演选手都必须出镜。视频应图像清晰、声音清楚，统一为MP4格式，16:9横幅比例，大小不超过100M。

（四）各单位可提前组织开展选拔工作，并组织参演选手研究、学习往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视频资料。如参演作品最终分数相同，组织开展选拔活动的单位作品名次优先。

三、有关事项

（一）活动组织

本次活动由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主办，标准出版社具体承办。各单位负责所属单位的作品选拔推荐工作。

（二）参演选手

参演选手须为市场监管系统正式在职人员，演示时使用普通话。选手对视频（包括多媒体素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若发现抄袭，将取消参评资格。

（三）时间要求

1. 即日起至7月31日，各单位可将视频及资料上传至市场监管科普信息平台（www.scjgkp.com）“市场监管科学实验展演活动”专栏。各单位至多可推荐3名（组）选手，总局各市场监管科普基地在此基础上可推荐1名（组）选手参加。

2. 8月15日前，科技财务司组织专家组对符合条件的视频进行评审，评选出第二阶段活动入围作品。

（四）报名要求

1. 各单位上传参演视频时需一并提交《2023年市场监管科学实验展演活动报名表》（PDF格式扫描件和Word格式各1份）、参演选手生活照1张（JPG格式，不小于1M）和选手基本情况介绍（Word格式），并确定一名本单位联络人。如组织过选拔活动，可上传有关通知文件、视频（40秒剪辑版，MP4格式，大小不超过20M）。

2. 如无合适作品，可不参加本次活动。

（五）评分标准

1. 实验内容（40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2. 演示效果（30分）

动作标准，快速准确；简单易学，互动性强。

3. 整体形象（10分）

衣着整齐，精神饱满；举止大方，自然得体。

4. 表现形式（10分）

形式新颖，内容完整；节奏紧凑、语言生动。

5. 其他方面（10分）

实验符合舞台展示需要；视频图像清晰、声音清楚；演示时间不超过6分钟。

（六）其他

1. 参加此次展演的选手，视为同意其视频及照片等资料在市场监管科普信息平台等媒体上进行无偿展播。

2. 近期活动承办方将采取线上方式就活动有关要求予以进一步明确。

3. 本次活动不需交纳参加费用。

联 系 人：杨梦莹

联系电话：010-51780100 15210390701

2023年市场监管科学实验展演活动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 族 |  | （照片）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职称 |  | 学 历 |  |
| 联系电话 |  | 出生年月 |  |
| 作品名称 |  |
| 工作单位意见 |  （盖章）2023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2023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联络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备注 | 实验所需的器材、材料、服装、道具、多媒体等由选手自备；若为团队报名则仅填报队长本人的报名表即可。 |